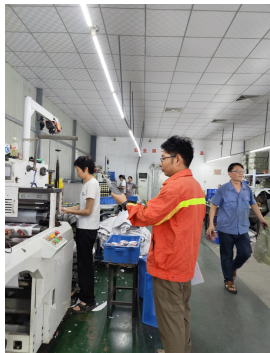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虹枫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荥阳市禹锡南一路中段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志选		
项目名称	郑州市虹枫印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市虹枫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地址位于荥阳市禹锡南一路中段南侧，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志选，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4.8.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志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8.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志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丙烯酸、噪声。 （2）对用人单位印刷处、裁切处丙烯酸浓度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印刷处、裁切处丙烯酸短时间接触浓度和印刷工、模切工接触到的丙烯酸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为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共 3 个，结果显示分卷工、模切工、印刷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分卷处、裁切处、印刷处噪声均未超过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按时对现场防毒、防噪声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4）做好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